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9)

## 有關成立合夥企業之關連交易

### 成立合夥企業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上海博禮及深圳鼎吉(作為普通合夥人)與交銀科創股權投資基金、南昌市政公用海外投資及深圳分期樂(作為有限合夥人)就成立合夥企業訂立合夥企業協議。所有合夥人向合夥企業的注資總額將為人民幣1億元，其中上海博禮及交銀科創股權投資基金各自將分別注資人民幣1百萬元及人民幣39百萬元。交易仍有待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政府機構批准。

###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上海博禮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交銀科創股權投資基金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交通銀行透過交銀國信持有交銀科創股權投資基金30%以上的合夥企業權益，交銀科創股權投資基金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關連交易。鑒於有關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背景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上海博禮及深圳鼎吉(作為普通合夥人)與交銀科創股權投資基金、南昌市政公用海外投資及深圳分期樂(作為有限合夥人)就成立合夥企業訂立合夥企業協議。所有合夥人向合夥企業的注資總額將為人民幣1億元，其中上海博禮及交銀科創股權投資基金各自將分別注資人民幣1百萬元及人民幣39百萬元。交易仍有待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政府機構批准。

## 合夥企業協議的主要條款

合夥企業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 訂約方：
  1. 上海博禮(作為普通合夥人)；
  2. 深圳鼎吉(作為普通合夥人)；
  3. 交銀科創股權投資基金(作為有限合夥人)；
  4. 南昌市政公用海外投資(作為有限合夥人)；及
  5. 深圳分期樂(作為有限合夥人)。
- 合夥企業名稱：交銀鼎吉科創股權投資基金(深圳)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合夥企業年期：合夥企業自合夥企業成立之日起將為期十年，惟根據合夥企業協議的規定提早清盤或解散則除外。合夥企業的投資期將為期三年，而管理及回收期將於投資期屆滿後為期兩年。管理及回收期可由普通合夥人全權酌情延長兩次，每次一年。

- 合夥企業的目的
- ： 合夥企業旨在進行投資業務以主要透過直接或間接投資於股權、類股權或參與股權投資相關活動為所有合夥人達致滿意回報。合夥企業的投資策略為直接或間接認購(a)集成電路、人工智能、新材料、生物醫藥、智能製造與工業物聯及消費升級未上市公司的股權及其他權益以及(b)合夥企業協議所規定私募基金權益。
- 注資
- ： 所有合夥人向合夥企業的注資總額將為人民幣1億元，其中上海博禮、深圳鼎吉、交銀科創股權投資基金、南昌市政公用海外投資及深圳分期樂各自將分別注資人民幣1百萬元、人民幣1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49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上海博禮將作出的注資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交銀科創股權投資基金將作出的注資由其合夥人的注資撥付。
- 管理
- ： 普通合夥人將承擔合夥企業執行合夥人角色。上海博禮將擁有合夥企業的獨佔管理權，包括但不限於執行合夥企業的投資及其他事宜；代表合夥企業獲得、持有、管理、維護及出售合夥企業的資產；及委聘任何專業顧問、中介機構及顧問機構所向合夥企業提供服務。合夥人已同意委任管理人為合夥企業提供投資及管理諮詢服務。合夥企業將就管理人提供予合夥企業的服務向其支付年度管理費用。
- 除合夥企業協議另行明確賦予的權利外，有限合夥人不得參與合夥企業之營運，或管理或進行其業務及事務。

- 分配投資所得款項的關鍵政策
- ： 合夥企業自任何投資項目所得任何可供分配所得款項可(a)於投資期，由普通合夥人全權酌情；或(b)於管理及回收期，按以下優先次序分配：
1. 100%分配予各合夥人，直至各合夥人已收取的金額等同於其於有關分配日期向合夥企業的實繳出資總額；
  2. 100%分配予各合夥人，直至各合夥人已收取的金額等同於其根據合夥企業協議所列投資天數計算的向合夥企業實繳出資總額的8%；及
  3. 80%按照向合夥企業的實繳出資總額比例分配予所有合夥人，及20%按照合夥企業協議所規定方式分配予深圳鼎吉及管理人。
- 費用及債務分擔
- ： 合夥企業的任何費用應由所有合夥人按各自向合夥企業的實繳出資比例分擔。有限合夥人應負責合夥企業的債務直至達到其各自認繳出資金額為止，而普通合夥人則應就合夥企業的債務承擔無限連帶責任。
- 轉讓合夥企業權益
- ： 任何有限合夥人均可轉讓其合夥企業權益，惟須獲得普通合夥人事先書面同意。普通合夥人可轉讓彼等合夥企業權益予其聯屬公司，惟須獲得有限合夥人事先同意。

##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企業融資及承銷、投資及貸款以及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本公司持牌附屬公司從事的受規管活動包括證券及期貨買賣以及就證券及期貨合約提供意見、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 有關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的資料

合夥企業為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於合夥企業為新成立企業，故本公告概無呈列合夥企業的財務資料及過往業績。

上海博禮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業務。

南昌市政公用海外投資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業務。該公司由南昌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實益擁有。

交銀科創股權投資基金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從事投資業務。

深圳鼎吉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投資諮詢及企業管理諮詢業務。該公司由南昌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實益擁有。

深圳分期樂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提供領先在線消費金融平台業務，相關平台專注於滿足受教育年輕人的信貸需求。深圳分期樂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肖文傑先生、李文彬先生、陳科屹先生、包錦堂先生及劉強東先生。

##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竭力開拓潛在投資機遇，以期產生收益並為其股東達致更佳回報。

董事認為，交易為本集團帶來良好投資機會，以使本集團的投資組合更為多元化且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乃由本公司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王憶軍先生、林至紅女士及壽福鋼先生於交通銀行集團擔任行政職務，故該等非執行董事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上海博禮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交銀科創股權投資基金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交通銀行透過交銀國信持有交銀科創股權投資基金30%以上的合夥企業權益，交銀科創股權投資基金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關連交易。鑒於有關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聯屬公司」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實體、受有關實體控制或與有關實體受共同控制的所有實體，而有關控制可能來自管理授權、合約或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交通銀行」	指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交通銀行集團」	指	交通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交銀國信」	指	交銀國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交銀科創股權投資基金」	指	交銀科創股權投資基金(上海)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本公司」	指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29)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普通合夥人」	指	合夥企業之普通合夥人，即上海博禮及深圳鼎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有限合夥人」	指	合夥企業之有限合夥人，即交銀科創股權投資基金、南昌市政公用海外投資及深圳分期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人」	指	交銀國際(上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南昌市政公用海外投資」	指	南昌市政公用海外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合夥人」	指	合夥企業之合夥人，包括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

「合夥企業」	指	交銀鼎吉科創股權投資基金(深圳)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合夥企業協議」	指	上海博禮及深圳鼎吉(作為普通合夥人)與交銀科創股權投資基金、南昌市政公用海外投資及深圳分期樂(作為有限合夥人)就成立合夥企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合夥企業協議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博禮」	指	上海博禮投資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深圳鼎吉」	指	深圳鼎吉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深圳分期樂」	指	深圳分期樂貿易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交易」	指	根據合夥企業協議成立合夥企業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伊莉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譚岳衡先生及程傳閣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億軍先生、林至紅女士及壽福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湧海先生、馬宁先生及林志軍先生。